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九十府政行字第〇〇一八五二號

受文者：各鄉鎮市公所、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校

主旨：九十年春安工作期間，請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八十九政字第〇三二五〇九號函辦理。
- 二、九十年春安工作期間：自九十年元月九日十八時起至二月八日十八時止，為期共三十一天。
- 三、各機關學校應強化各項安全維護措施，防範竊盜、破壞、縱火等危安事件發生，並妥處陳情請願案件，以維護春安工作期間機關之安全。
- 四、各機關遇有重大危害或破壞事件，除應聯繫相關單位迅速處理外，並請通報本府政風室。

專線：(〇三) 八二二二九四四、八二二二一五六。

傳真：(〇三) 八二二二六〇五。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室各課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